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南市教人字第1000061755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390571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052592號函修正

一、本府為保障本市教師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，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規定，設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
三、本會之任務為受理本市市立學校、幼兒園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之申訴案件。

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遴聘教師、學者專家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、教育局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，由教育局局長指派相關人員兼任之。

五、本會由教育局局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

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
六、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，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。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，得解聘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，內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。另參與調查撰寫評議決定書者，得支領撰稿費。

本會評議決定書之製作，優先由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委員擔任。

九、本會所需各項經費，由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教師法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